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公通〔2021〕220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危险物品储存场所 治安防范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提升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本质安全，严密防范危险物品丢失、被盗抢等案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评价通则》等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安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下列单位的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应该纳入安全评价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原则上，存放总量不超过50公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库和储存柜，其治安防范可不纳入安全评价。

二、评价内容。对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进行安全评价时，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等规定逐条进行。

三、评价方法。安全评价机构按规定开展单位或项目整体安全评价时，应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置为单独的评价单元，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该单元的评价结论纳入安全评价报告中。本通知下发前已实施整体安全评价，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未纳入的，也可对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进行专项评价。

四、评价结论。治安防范评价结论，应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分为“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三种。

五、结论应用。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安全评价机构对危险物品储

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对安全评价结论为“不符合”的，要依法告知其储存场所不可使用，必须整改完成并经安全评价机构重新作出符合治安防范条件的安全评价结论。

六、联动共治。各级公安、应急管理、工信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危险物品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安全评价工作。同时，要加强联动协作，不断完善信息共享、隐患通报、联合执法、疑难会商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高水平治安防范建设，切实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2009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通知》（苏公通〔2009〕67号）从即日起废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7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部门。

省公安厅党委成员，有关部门。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